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吳淑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8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支票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00025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保佳自動化 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北 新莊分行	110年11月20日	150,000元	DA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頌綦